附件2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监督员库

和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创造社会参与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环境，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监督员库（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库）是指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征集、各部门单位和企业推荐产生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流程实施监督的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征集、各部门单位和企业推荐产生、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流程实施监督的人员。

第四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项目，应当从社会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使用社会监督员。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社会监督员库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社会监督员库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库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建设、管用分离、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公开征集和部门、单位、企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社会监督员原则上任期三年。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强，敢于坚持原则；

（二）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和政策制度，具备履行监督职责的能力；

（三）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适应电子化监督形势要求；

（四）能够妥善处理参加监督活动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积极响应监督活动邀请；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库建设规模应当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需求相匹配。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和指导，加强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抽取使用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社会监督员库网络抽取终端，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负责提供随机抽取服务。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标前一天随机抽取产生。

因特殊情况，监督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不能完成全程监督任务，应当及时补抽。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对随机抽取产生的社会监督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职责

第十四条 学习掌握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熟知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流程。

第十五条 积极响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邀请，按时参加监督活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流程监督，带头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始前，宣布开标、评标会场纪律，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标、评标流程监督内容开展监督。

第十七条 坚决制止纠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对开标、评标活动中违反交易流程秩序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支持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规运行。

第十九条 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管理指导，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活动。

第五章 社会监督员履职规范

第二十条 响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邀请后，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标前二十分钟到达开标地点，为开展监督活动做好准备。

如因故不能参加监督活动，应当至少在开标前一小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及时随机补充抽取，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运行。

第二十一条 对与本人有关联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严格恪守流程监督职责，坚决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第二十三条 正确处理流程监督与行政监督之间的关系，对发现的流程监督之外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严禁超范围、超权限开展监督活动，不得干扰、影响正常评标评审工作，不得在涉及评标评审等文件上签署意见。

第二十五条 坚决执行廉政规定，不得接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第二十六条 除响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邀请和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指派外，不得以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身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的其它交易监督活动。

第六章 社会监督员管理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建立社会监督员准入、退出、评价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社会监督员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响应监督活动邀请、履行流程管理职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执行廉洁自律制度规定、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参加培训教育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社会监督员年满60周岁后，自动终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活动。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社会监督员做评价考核不合格和退出处理。

（一）不响应监督活动邀请5次以上，响应监督活动邀请迟到或无故不参加监督活动3次以上；

（二）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或利用身份便利条件，为招投标关联方获取利益提供方便；

（三）超职责、超范围开展监督活动，干扰、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开展评标评审工作；

（四）违反职业操守，接受招投标利益相关方财物、宴请，或者其它既得利益；

（五）违反保密规定，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信息；

（六）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活动中擅离职守；

（七）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八）其它违反职业规范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年度考核社会监督员履职情况，并向本人和所在单位反馈考核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办法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